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就立法會第 344/E244/III/GPAL/2009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競投公共工程的建築公司，除了必須在本澳作商業登記方能參與競投外，工務部門亦會向每間競投工程項目的建築公司作施工經驗及質量審查，包括向勞工事務局索取其過去關於工傷意外、僱用黑工以及拖欠薪金等記錄，作為評分準則。

對於工人欠薪、總承建商與分判商涉及工程款糾紛的問題上，工人及分判商可透過提起民事訴訟作出追討，一旦法院作出判決，在符合法定前提下，法院將通知判給部門對敗訴的總承建商作出相關公共工程款項的扣押，以保障工人或分判商的債權。

此外，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規定，公共工程進行臨時接收後之 30 天內，工程定作人透過民政總署張貼為期 15 天的告示，以便利害關係人就工資欠款、材料價款等向該署提出異議。隨後民政總署將通知負責結算的部門，並按法定程序透過法院作出款項的留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承建公共工程之承建商的相關監管，特區政府於今年第三季推行的“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中，會明確規定承判商必須為沒有拖欠薪金紀錄作出聲明，如發現其拖欠工人薪金，將被取消承判商資格。而有關制度推出的目標之一，就是為本澳建造企業，尤其是中小型公司創造公平、公正的條件參與公共工程的諮詢競投，增加中小型建築公司參與競投公共工程的機會。

另一方面，為確保公共工程的施工質量和進度，工務部門會對工程的各個環節作出嚴格監管，除派出人員跟進外，還有長駐工地的外聘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監管工地的日常運作；如一旦發生總承建商或分判商拖欠工人薪金的情況，總承建商須負起因事件所衍生的停工而導致工程延誤等的一切損失。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陳漢傑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